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1日收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)函告，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，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)自2018年5月2日(星期三)开市起停牌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。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：17盾安01，债券代码：112525；债券简称：18盾安01，债券代码：112662)不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